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893號

原告 黃天進
訴訟代理人 鄭才律師
被告 聯弘交通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俊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92萬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0,008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64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2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聯弘交通有限公司因營運困難，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陳俊男自民國110年10月5日起至112年3月21日止，陸續向原告借款達新臺幣（下同）230萬元，且明示對於原告各負全部給付之責，經返還部分借款後，迄今尚欠192萬元未清償，屢經催討，猶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對於被告負連帶清償之責沒有意見，既然借款，被告就是會還，但希望能分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1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2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3 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
04 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債務人
05 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
06 付；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民
07 法第272條第1項、第273條亦分別有所明定。

08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原告之臺灣銀行存摺封
09 面暨內頁、匯款申請書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19至32頁），
10 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消
11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
12 1項所示，即屬有據。

13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16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7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18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
1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
20 付，揆之前揭法條規定，原告併主張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1 即113年10月30日（見本院卷第19、21頁）起算法定遲延利
22 息，即屬有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92
24 萬元，及自113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25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共同訴訟人因連帶或不
27 可分之債敗訴者，應連帶負擔訴訟費用；法院為終局判決
28 時，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
29 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訴訟費用額為2
30 0,008元（即第一審裁判費），而原告之請求有理由，爰依
31 上開規定確定被告應連帶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

01 示。並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併諭知裁判
02 費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03 延利息。

04 六、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
05 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原告於供
06 擔保後得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
07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9 第87條第1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偉為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14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15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8 書記官 林耿慧